附件3

常德市社会组织现场评估材料目录

一、基础资料

1.法人证书正本及有年检记录的副本原件，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

2.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

3.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理事会成员、内设机构、印章、银行账户等）；

4.办公住所和活动场所独立有效的使用产权证明；

二、内部治理

5.2017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员工大会、理事会）；

6.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7.工作人员花名册（姓名、年龄、专兼职、民族、党派、学历结构、职称）；

8.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及负责人情况；

9.2017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专（兼）职工作人员任意月份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年金（参加的提供，未参加的不提供）缴费凭证;

10.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代表）大会召集制度、承诺服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规定、证书管理规定及印章管理规定等）；

11.税务登记证；

12.银行开户许可证；

13.外汇登记证（有提供，没有可不提供）；

14.2017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5.财务管理制度；

16.会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财务人员资格证书、职称及是否为本会专职会计)；

17.财务人员参加培训次数和内容的材料；

18.行政负责人是否为专职，产生行政负责人形式（选举或公开聘任）的材料；

19.2017年和2018年社会保险基数核定表及月报表；

20.2017年至2018年换届、离任或专项审计报告；

21.2017年至2018年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科目余额表；

22.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评估前最后一个月末所有银行账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

23.2017年至2018年各种票据存根（捐赠发票、银钱收据、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

三、业务活动

24.社会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效落实规划的材料；

25.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26.开展重大活动的详细方案；

27.中长期业务活动计划材料；

28.本年度业务活动项目计划及总结；

29.内部报刊的样报、样刊；

30.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的材料；

31.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的材料；

32.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管理知识培训和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的材料；

33.对外投资有关文件（如：投资协议、国债、银行理财产品）；

四、自律与诚信建设

34.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的材料；

35.开展承诺服务活动的材料;

36.实施信息公开活动的材料;

37.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登记材料；

五、党组织建设

38.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本单位党组织的文件；

39.党建年度工作计划材料；党组织职责分工材料；开展活动、参与单位决策、有关资料；

40.党组织活动记录及党组织工作文档；

41.“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照上好党课）制度及落实材料；

42.党员登记和信息统计，发展党员相关材料；

43.将党建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的材料；

44.党组织换届材料；

45.党员缴纳党费及党费管理和使用材料；

46.党组织开展党的主题教育活动的工作安排等相关材料；

六、服务民生

47.积极开展慈善、救助、环保等服务民生和公益活动的材料；

48.在国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材料；

49.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自身优势服务社会公众的情况；

50.参与“社会组织服务民生行动”的网上申报截图证明；

七、社会评价

51.公开行业检查和处罚信息的材料；

52.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的表彰材料；

53.新闻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宣传报道的相关材料；

54.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的材料；

55.评估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